

合同编号：_____



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 LTD

认 证 合 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审核方）：**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就管理体系认证事宜，经平等协商，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1. 内容和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通过管理体系审核确认甲方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所选定的管理体系标准并有效实施，体系覆盖范围是否准确，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认证结果以乙方认证决定的最终结论为准。

1.1 认证所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及申请认证类型

☐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GB/T 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GB/T 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GB/T 19095-2019 ☐ CJJ/T102-2004	生活垃圾分类能力服务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GB/T 23794-2023	企业信用评价服务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GB/T 31863-2015 ☐ GB/T 33718-2017	履约能力评价服务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GB/T 27925-2011	品牌评价服务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ISO 37301: 2021 ☐ GB/T 35770-2022	合规管理体系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GB/T 33635-2017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其他:			

1.2 认证范围（最终证书范围以认证决定确认为准）：

1.3 审核区域与场所（最终证书地址以认证决定确认为准）：

1.4 甲方管理体系涉及的场所：☐ 单一场所 ☐ 多场所，各场所的名称、地址、人数等信息见《多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须如实填写。甲方保证以上所涉及场所/组织均能遵守认证要求。

1.5 甲方申请的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有效人数：_____。

2. 费用（以人民币计算）

2.1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

2.1.1 初次认证/再认证费用（含税）：

- ① 申请费 ¥ _____ 元
- ②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正本费，中英文证书各一张） ¥ _____ 元（每个体系 2000 元）

- ③ 审核费 ¥ _____ 元
- 合计： ¥ _____ 元

甲方在签定合同后一周内向乙方支付合计费用的 50%，其余 50%应在现场审核完成取证前支付。

注：如需增加证书副本或子证书，则需另支付 50 元/张证书，在获取证书前交纳。

2.1.2 保持证书费用（监督审核）（含税）：

- ① 管理年金（含标志使用费）（每年） ¥ _____ 元（每个体系 2000 元）
- ② 审核费（每次） ¥ _____ 元
- 合计： ¥ _____ 元

甲方在监督审核实施前 15 个工作日内将保持证书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审核。

2.2 乙方派出的审核组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由甲方承担。

2.3 因责任方原因造成审核费用增加时，增加的部份应由责任方承担。甲方获证后管理体系发生变更（如组织规模扩大、管理体系覆盖范围的扩大、发生顾客重大投诉、发生严重不符合、标准换版等情况）时，认证费用会发生变化，该部分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具体金额按变化后的实际情况重新核算。

3. 审核

3.1 管理体系文件审核。

3.2 现场审核：包括初次认证审核、再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必要时安排预审核、初访、非例行审核、现场验证审核。

3.3 甲方获准认证注册后，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应接受乙方至少两次现场监督审核，每个日历年应至少进行一次（须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的日期起的 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初次认证后认证决定的日期起的 24 个月内进行。

3.4 甲方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接受再认证审核并完成再认证的全部工作，将审核过程中开具的不符合整改材料及时提交到乙方，且与上次审核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确保乙方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认证决定工作。

4. 甲方责任、义务和权利

4.1 甲方的责任、义务

4.1.1 遵守认证认可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以及覆盖认证范围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时，不能因通过认证而免除甲方的法律责任。

4.1.2 为乙方进入审核现场进行认证审核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文件审核、所有开放区域的进入、记录查阅和人员访问。

4.1.3 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评审员或实习审核员）提供条件。

4.1.4 按认证程序的要求，提供真实充分的信息和记录。初次认证提供至少三个月以上的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证据，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全部后果由甲方承担。

4.1.5 甲方获取认证证书后承诺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4.1.6 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费用。逾期不交，认证证书将被暂停直至撤销。

4.1.7 甲方发生客户及相关方重大投诉、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发生严重质量/环境/安全事故或失信事件时，甲方均应及时报告乙方。由此导致持有的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销，责任由甲方承担。

4.1.8 在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发生法律地位变更、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变更、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人代表/最高管理者变更、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

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4.1.9 甲方应接受认证注册后的监督审核，有义务接受认可机构实施的见证评审或确认审核、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的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并提供相关的资源和配合，确保以上活动顺利完成。如甲方拒绝接受以上审核和安排，乙方有权对甲方认证证书暂停直至撤销。

4.1.10 当发生持有的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销的情况时，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停止有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和宣传，并向乙方交还被撤销的认证证书。

4.1.11 甲方获得认证证书后必须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正确对外广告宣传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不得错误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甲方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4.2 甲方权利

4.2.1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宣传获准认证注册的事实。

4.2.2 享有由于获准认证注册以及使用认证标志取得的经济利益和社会效益。

4.2.3 甲方对乙方关于认证注册资格的暂停、注销和撤销决定有权提出申诉，有权对不规范的认证行为进行投诉。

4.2.4 对乙方的现场审核过程、审核结论、审核人员行为、审核公正性存在争议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技术委员会申诉/投诉，如对处理结果仍持异议，可向主管部门申诉/投诉。

5. 乙方责任、义务和权利

5.1 乙方责任、义务

5.1.1 依据《认证认可条例》和有关认证认可行政法规，按照认证程序，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认证活动。

5.1.2 向甲方及时提交审核计划，按约定时间实施审核。

5.1.3 通过审核及相关活动证明满足认证要求后，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允许其使用认证标志。

5.1.4 甲方获证后乙方定期对甲方管理体系实施监督审核和按期实施再认证审核。

5.1.5 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乙方应通知甲方。

5.1.6 做出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说明理由。

5.1.7 乙方不得将认证过程中涉及到的甲方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非公开信息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泄露给第三方，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各级主管部门要求的除外。

5.1.8 乙方通过网站向甲方提供管理体系认证的有关公开文件，公布获证组织的证书状态等有关认证信息。

5.2 乙方权利

5.2.1 乙方通过审核及相关活动证明甲方不满足认证要求的，乙方有权不颁发认证证书/不允许使用认证标志，并收取已经发生的认证活动费用。

5.2.2 如甲方管理体系、产品和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异常情况时，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

5.2.3 甲方获准认证注册后如不按时支付年金和监督审核费，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的认证证书。

5.2.4 乙方有权公布甲方的获准、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状态。

5.2.5 甲方的管理体系如不能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时，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乙方有权立即要求甲方停止使用任何引用认证注册资格的广告、宣传材料。

5.2.6 当甲方认证证书被撤销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交回原认证证书，若甲方继续使用无效认证证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6. 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约定，如签订合同后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由于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2 甲方承担因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信息、弄虚作假所造成的全部后果，该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追加审核人日及认证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及非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对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给乙方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名誉损失。

6.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协商或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向被告所在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生效与有效期限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至获证证书有效期满之日内有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必要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风险

8.1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时，甲方将承担不被批准认证注册/被暂停/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风险。

8.2 在初次认证审核/再认证/监督审核中，对经双方确认后应由乙方负责的赔偿，其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当次应支付的审核费，乙方将不承担随后的任何损失赔偿。

甲方： (盖章)	乙方：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南光社区东华创业园 5 栋 806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M0TY3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四海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7559 5323 8110 501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86390386
甲方所需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